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梅珍
電話：02-23979298#606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總處101年6月6日召開之「研商『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』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依旨述標準表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，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（長期）或議定之內容支給，其中採按日計酬者，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，俾使勞酬相符；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、內容本權責認定。

三、至本函規定前，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認定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仍依原議定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
21人事處　收文:101/06/25
1010108234　無附件

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06-25 10:46:13

裝

訂

線